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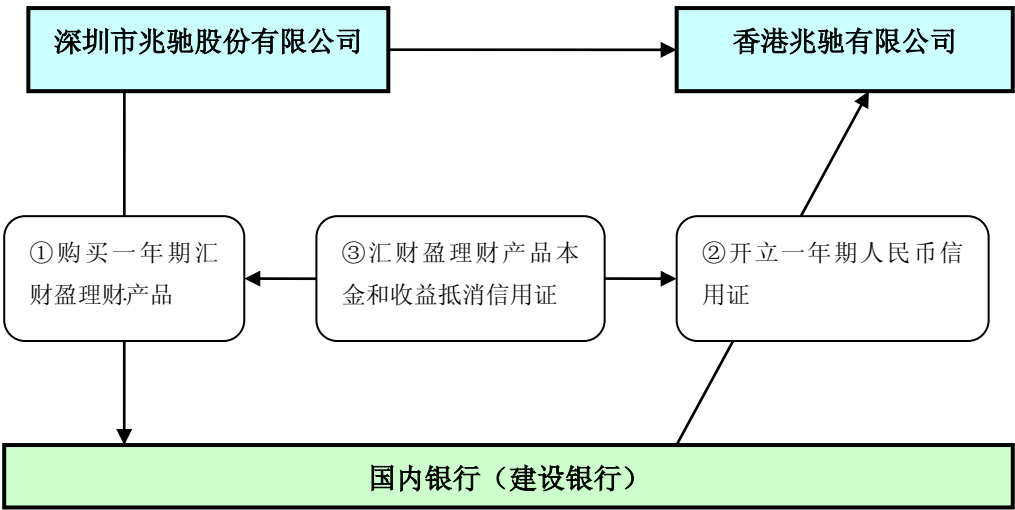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
汇财盈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有资金计人民币 47,587.14 万元，扣除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产生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银行贷款。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相应投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业务流程图



说明：公司购买标的为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的理财产品，但公司通过在建设银行开立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信用证开证金额等于汇财盈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

之和)与理财合约项下的应收款项(即本金与预期收益之和)进行全额债务抵销,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因此,购买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公司使用资金投资一年期汇财盈理财产品的同时,在银行开出免保证金的金额等于汇财盈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在境外子公司押汇后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既保证了供应商付款的正常支付,又获得了无风险的理财收益。所以公司认为该项理财活动不但不会对日常的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而且提高了资金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信用证到期付款时,公司无需使用资金偿付,而是由银行直接使用该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支付该信用证,故届时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公司在 6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分阶段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每次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时,协议中将约定汇财盈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如果预期收益率低于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公司将不会购买此汇财盈理财产品。

二、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具体业务操作说明

1、办理汇财盈业务,国内银行建设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代表理财产品客户将理财产品所有的募集资金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投资于企业的股权、信托贷款、应收账款等资产、债券、同业存款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预期收益率为 4.2%。

2、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信用证开证金额等于汇财盈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之和。

3、签订汇财盈理财产品与人民币信用证债务抵销协议。至协议签订之日起,无论授信合同及/或理财合约是否到期,以建设银行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理财合约项下的应付款项(即本金与预期收益之和)与本公司在授信合同项下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应付款项(即信用证金额)进行全额债务抵消。通过抵消协议,公司实际于开立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时就提前获得了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三、举例说明

假设本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人民币信用证,金额为 1000 万元,汇财盈业务

收益率为 4.2%，开证费 0.15%，收益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RMB)
开立信用证金额	A	10,000,000.00
汇财盈业务收益率	B	4.20%
信用证开证费	C	0.15%
汇财盈收益率	$D=B-C$	4.05%
收益额	$E=A*D$	405,000.00

四、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有资金计人民币 47,587.14 万元，扣除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存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银行贷款。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公司计划在 6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公司的收款周期比付款周期短，且现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方式由原来的直接付款改为先开立远期信用证再贴现付款，因此公司自有资金非常充裕。

五、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购买与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理财计划赎回日或到期日期间，不能够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七、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8日购买了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56天（2010年7月8日起至2010年9月2日止）的兴业银行半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0年9月3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2.8%，扣除银行管理费后，实际收益率2.5%，合计投资收益为191,780.05元。

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购买了3,000万元理财期限为一年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0.3%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购买了9,000万元理财期限为一年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0.3%收取银行管理费。

除此之外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标的为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的理财产品，但公司通过在建设银行开立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信用证开证金额等于汇财盈业务本金与收益之和）与理财合约项下的应收款项（即本金与预期收益之和）进行全额债务抵销，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因此，购买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同意公司在总额6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与一年期

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参见 2011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 2011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1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与一年期人民币信用证配套的汇财盈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